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

第二章 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

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或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或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相关报送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外部信息使用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首次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时间）并及时将上述信息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备。还应当要求对方签订外报资料保密协议书或外报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批，擅自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给公司和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外报资料保密协议书

甲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由于甲方业务特殊需求，需向乙方预先披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为此，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预先向乙方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保密所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预先披露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为：_____。

二、乙方保证乙方因工作缘由知悉前述重大信息的乙方人员不对外泄露前述重大信息，并承诺在前述重大信息公告前不买卖甲方股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二条规定而在前述重大信息公告前买卖甲方股票，所获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外报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因编制 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文件”），需与贵公司及指定的人员进行直接沟通，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特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三、在相关文件中不适用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相关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保证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将相关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相关文件中存在的错误、误导性记载和可能泄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改正和删除。

六、本人将严守所做出的承诺，否则向贵公司赔偿损失；如违反本承诺致贵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的，所得的收益无偿归贵公司所有。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人相关信息：

身份证号码：

职位：

获取信息时间：